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6期（總第229期）

2018年2月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稅務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貿易、醫藥等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關於做好取消“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認定”後相關工作銜接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水效標識的產品目錄（第一批）》和《坐便器水效標識實施規則》
- 科學技術部、農業部、水利部等《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辦法》
-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組織開展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的通知》
- 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數據中心先進適用技術產品目錄（第二批）》
-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公布第二十三期節能產品政府採購清單的通知》

10. 財政部《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招投標規則》
11. 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旅遊局等《關於加快推進旅客聯程運輸發展的指導意見》
12. 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關於內蒙古等地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有關問題的覆函》
13. 海關總署《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事項的公告》
14.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涉及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
15. 海關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陰極銅加工貿易單耗標準》
1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8年）〉調整的公告》
17.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電影行政處罰裁量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食用調和油標籤標識有關問題的覆函》
19.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微博客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知識產權

20.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商標數字證書申請便利化的公告》

發展導向

21.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意見》
22. 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基礎科學研究的若干意見》
23. 科學技術部、農業部、水利部等《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發展規劃（2018—2025年）》
24. 財政部《關於公布第四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名單的通知》

省市

25. 天津《關於對真抓實幹成效明顯的區加大激勵支持力度的通知》
26. 寧夏《關於支持鐵路建設推進土地綜合開發的實施意見》
27. 甘肅《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實施意見》

內容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月27日發布《關於發布〈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分為A類申報表與B類申報表。其中，A類申報表包括一張主表和五張附表，適用於通過自動監測、監測機構監測、排污係數和物料衡算法計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納稅人，享受減免稅優惠的納稅人還需要填報減免稅相關附表進行申報；B類申報表適用於除A類申報之外的其他納稅人，包括按次申報的納稅人。
- 明確首次申報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同時填報《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包括一張主表和四張附表，用於採集納稅人與環境保護稅相關的基礎信息。
- 隨附《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A類）》、《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B類）》和《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72974/content.html>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月1日發布《關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以優化稅收營商環境，鼓勵“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新增三類企業參與納稅信用評價，包括從首次在稅務機關辦理涉稅事宜之日起時間不滿一個評價年度的企業、評價年度內無生產經營業務收入的企業，以及適用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的企業；並列明上述企業納稅信用的評價時限。
- 明確增設M級納稅信用級別，納稅信用級別由A、B、C、D四級變更為A、B、M、C、D五級，並明確適用M級納稅信用企業的範圍和激勵措施，包括取消增值稅專用發票認證及稅務機關適時進行稅收政策和管理規定的輔導。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74438/content.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月3日發布《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稅收協定”）。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以及《公告》適用於2018年4月1日及以後發生納稅義務或扣繳義務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事項。
- 明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五項不利因素，包括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四類申請人從內地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可直接判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包括締約對方政府、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締約對方居民個人，以及申請人被上述三項中的一人或多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內地居民或締約對方居民。
- 明確對於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但符合一定條件的申請人給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機會、有關持股比例規定時間標準、不屬於“代為收取所得”的情形、應當提供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資料、需報省稅務機關的案件，以及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的情形等內容。
- 明確《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公告》執行；香港居民提供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內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有關問題的公告》的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279059/content.html>

貿易、醫藥等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關於做好取消“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認定”後相關工作銜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月6日發布《公告》，以加強“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認定”行政許可取消後的事中事後監管，做好相關工作銜接。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12月28日起，國家發改委不再開展“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認定”相關工作，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和有關單位不再受理“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機構資格認定”申請。
- 明確國家發改委將進一步完善中央投資招標管理制度，加強從業監督，推動信用體系建設，引導行業自律；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將加大對招標代理機構及其人員從業行為的監督檢查力度。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fgg/201802/t20180206_876793.html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水效標識的產品目錄（第一批）》和《坐便器水效標識實施規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30日發布《公告》，公告所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水效標識的產品目錄（第一批）》和《坐便器水效標識實施規則》，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水效標識的產品目錄（第一批）》，涵蓋坐便器一項產品，其中明確其適用範圍、依據的水效標準及實施時間。
- 隨附《坐便器水效標識實施規則》，涵蓋總則，標識的樣式、規格和內容，水效檢驗檢測，標識信息的標註，標識的印刷和粘貼，標識的備案，標識的公告等七大內容；並夾附四份附件，包括《坐便器水效標識樣式與規格》、《坐便器水效檢驗檢測報告》、《坐便器水效標識備案表》和《標識信息變更備案申請書》。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801/t20180130_876458.html

6. 科學技術部、農業部、水利部等《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辦法》

科學技術部、農業部、水利部等2月2日發布《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辦法》，以進一步加強國家農業科技園區建設與規範化管理，加快培育農業農村發展新動能，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4條，其中總則三條，組織機構及職責五條，申報與審核、驗收與評估兩章各四條，建設與管理六條，附則兩條。
- 明確國家農業科技園區是指由國家農業科技園區協調指導小組批准建設的國家級農業科技園區；有關部門、地方批准建設的各級各類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可參照《辦法》執行。
- 明確園區建設與管理要集聚創新資源，培育農業農村發展新動能，著力拓展農村創新創業、成果展示示範、成果轉化推廣和職業農民培訓四大功能，強化創新鏈，支撐產業鏈，激活人才鏈，提升價值鏈，分享利益鏈，把園區建設成為現代農業創新驅動發展的高地。
- 明確鼓勵園區組建具有法人資格的管理服務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通過市場機制推進園區發展。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2/t20180202_137996.htm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組織開展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月1日發布《關於組織開展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結合藥品供應保障需求和集中生產基地的全國布局，選擇認定五家左右企業（集團）建設小品種藥集中生產基地；通過協調解決小品種藥文號轉移、委託生產、集中採購、供需對接等問題，支持企業集中產業鏈上下游優質資源，推動落實集中生產基地建設目標任務，到2020年，實現100種小品種藥的集中生產和穩定供應。
- 明確小品種藥（短缺藥）是指臨床必需、用量小、市場供應不穩定、易出現臨床短缺的藥品；羅列選擇認定集中生產基地的條件和程序，以及相關保障責任。
- 明確加強集中生產基地政策支持，具體包括支持企業加強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優先審評審批小品種藥、實施小品種藥集中採購，以及加強小品種藥供需信息對接。其中，在優先審評審批小品種藥方面，提出對集中生產基地臨床急需、市場短缺的小品種藥和原料藥的註冊申請，以及集中生產、實現規模效應的小品種藥和原料藥的生產技術轉移、委託生產加工等申請事項，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按相關規定予以優先審評審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9/c6044375/content.html>

8. 工業和信息化部《綠色數據中心先進適用技術產品目錄（第二批）》

工業和信息化部2月1日發布《綠色數據中心先進適用技術產品目錄（第二批）》，以持續引導數據中心積極採用先進綠色技術產品，進一步推動數據中心綠色化建設與改造。

《目錄》羅列能源效率提升、廢棄設備及電池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應用、運維管理四個領域的28項技術產品，涉及蒸發冷卻式冷水機組、高效熱管列間空調、IF多聯式泵循環自然冷卻機組等。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045620/content.html>

9.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公布第二十三期節能產品政府採購清單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月2日發布《關於調整公布第二十三期節能產品政府採購清單的通知》，以推進和規範節能產品政府採購。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節能產品政府採購清單（第二十三期）》，羅列政府強制採購和優先採購的節能產品。其中，台式計算機，便攜式計算機，平板式微型計算機，激光打印機，針式打印機，液晶顯示器，製冷壓縮機，空調機組，專用製冷、空調設備，鎮流器，空調機，電熱水器，普通照明用雙端熒光燈，電視設備，視頻設備，便器和水嘴等品目為政府強制採購的節能產品；其他品目為政府優先採購的節能產品。
- 明確未列入本期節能清單的產品，不屬於政府強制採購、優先採購的節能產品範圍；節能清單中的產品，其製造商名稱或地址在清單執行期內依法變更的，經相關認證機構核准並辦理認證證書變更手續後，仍屬於本期節能清單範圍；與《通知》附件二《第二十三期節能產品政府採購清單台式計算機性能參數》所列性能參數不一致的台式計算機產品，不屬於本期節能清單的範圍。
- 明確在《通知》發布之後開展的政府採購活動，應當執行本期節能清單；在《通知》發布之前已經開展但尚未進入評審環節的政府採購活動，應當按照採購文件的約定執行上期或本期節能清單，採購文件未約定的，可同時執行上期和本期節能清單。
- 明確相關企業應當保證其列入節能清單的產品在本期節能清單執行期內穩定供貨，凡發生製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參加政府採購活動邀請、列入節能清單的產品無法正常供貨以及其他違反《承諾書》內容情形的，財政部將根據具體違規情形對有關供應商作出暫停列入節能清單三個月至兩年的處理。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2_2805585.html

10. 財政部《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招投標規則》

財政部1月25日發布《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招投標規則》，以規範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中央國庫現金定期存款”）招投標行為，促進中央國庫現金定期存款業務健康發展。《規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規則》主要內容：

- 明確中央國庫現金定期存款是指將國庫現金存放在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以國債或地方政府債券為質押獲得存款並向財政部支付利息的交易行為。
- 明確中央國庫現金定期存款採用單一價格（荷蘭式）方式招標，招標標的為利率，邊際中標利率為當期中央國庫現金定期存款利率。
- 明確中央國庫現金定期存款招標的系統、投標標位最小變動幅度、投標額限額、質押品、競爭性招投標時間、信息報告、市值監測等內容。

《規則》全文可參考：

http://gks.mof.gov.cn/zhengfuxinxi/gongzuodongtai/201801/t20180125_2800162.html

11. 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旅遊局等《關於加快推進旅客聯程運輸發展的指導意見》

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旅遊局等1月22日發布《關於加快推進旅客聯程運輸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更好地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需要。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力爭通過三至五年時間，基本建立起規範有序的旅客聯程運輸市場體系，旅客聯程運輸發展環境有效改善，服務產品更加豐富，服務能力明顯提高，服務品質顯著提升，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出行需求。
- 明確完善旅客聯程運輸服務設施，具體包括統籌規劃建設綜合客運樞紐、鼓勵共建共享聯運設施設備，及完善樞紐站場聯運服務功能；優化旅客聯程運輸市場環境，具體包括培育旅客聯程運輸經營主體、改善旅客聯程運輸業務銜接條件，及加強道路水路旅客售票工作；以及提升旅客聯程運輸服務品質，具體包括推進聯運票務一體化、服務多元化和專業化、接續便捷化，及推進行李服務便利化。其中，在培育旅客聯程運輸經營主體方面，提出支持不同運輸方式企業依託運輸線路、站場資源等紐帶，聯合成立旅客聯程運輸企業聯盟，合作開展旅客聯程運輸經營業務；在推進聯運服務多元化方面，提出鼓勵不同運輸方式企業依託互聯網等信息化手段，加強深度合作，積極發展“空鐵通”、“空巴通”、公鐵聯運、海空聯運等服務產品，鼓勵客運企業與旅行社等旅遊企業加強業務合作，支持運輸企業積極拓展國際旅客聯程運輸市場，開發國際旅客聯程運輸產品，支持國外航空公司與國內運輸企業擴大代碼共享範圍。
- 明確提高旅客聯程運輸信息化水平，具體包括提高公共信息服務能力，及促進信息資源開放共享；健全旅客聯程運輸法規標準體系，具體包括完善旅客聯程運輸法規規則，及健全旅客聯程運輸標準體系；以及加強旅客聯程運輸組織保障工作，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加大政策支持，及推進試點示範。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提出積極從融資、信貸等方面加強對旅客聯程運輸發展的政策支持，並進一步加大對綜合客運樞紐建設的投入力度，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旅客聯程運輸設施設備的建設和運營。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dlyss/201801/t20180122_2981821.html

12. 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關於內蒙古等地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有關問題的覆函》

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2月2日發布《關於內蒙古等地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有關問題的覆函》。

《覆函》主要內容：

- 明確支持在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口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港區、河南省鄭州鐵路口岸、湖南省岳陽城陵磯港、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保稅港區、海南省海口港、重慶鐵路口岸、青島前灣保稅港區開展汽車平行進口試點。

- 明確加強組織領導、完善試點工作方案、落實有關政策要求、切實加強監督管理，以及做好政策合規性評估。其中，在完善試點工作方案方面，提出借鑒“一平台四體系”，即一站式公共服務平台、國際市場採購體系、貿易便利通關體系、售後服務保障體系和政府監管信息體系等成熟經驗，進一步完善試點工作方案；在落實有關政策要求方面，提出應進口已依法公開排放檢驗信息、污染控制技術信息和有關維修技術信息的車型車輛，不允許進口舊車和非法改裝車，允許在符合條件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開展汽車整車保稅倉儲業務，平行進口汽車整車保稅倉儲可不設期限；在切實加強監督管理方面，提出各試點地區確定試點企業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家。

《覆函》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1802/20180202707628.shtml>

13. 海關總署《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31日發布《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預裁定的申請人應當是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在貨物擬進出口三個月前向其註冊地直屬海關提出預裁定申請，或在特殊情況下、經直屬海關批准在貨物擬進出口前三個月內提出預裁定申請。
- 明確申請人申請預裁定的平台、海關受理程序、預裁定決定的出具和公示、相關材料的提供、終止和撤銷預裁定的情形、貨物申報，以及原產地預裁定的商品稅則號等內容。
- 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管理規定》第十五至二十條自2018年2月1日起停止實施；自2018年2月1日起海關不再受理海關預歸類、價格預審核、原產地預確定申請。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455871/index.html>

14.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涉及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31日發布《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涉及法律文書格式的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隨附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所涉及的五份法律文書，包括《海關稅款繳款書》、《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退稅申請書（格式二）》、《收入退還書》和《海關補徵稅款告知書》。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455922/index.html>

15. 海關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陰極銅加工貿易單耗標準》

海關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月15日發布《陰極銅加工貿易單耗標準》，自2018年2月5日起執行。

《標準》羅列成品和原料的名稱、單位、商品編號和品質規格（品位），以及工藝損耗率等內容。

《標準》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54448/index.html>

1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出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8年）〉調整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1月31日發布《關於〈出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8年）〉調整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3月1日起，將涉及機動車輛的一個海關商品編碼8716100000，涉及皮革制童鞋的四個海關商品編碼6403511190、6403519190、6403911190、6403919190，及涉及牙刷的一個海關商品編碼9603210000均增設海關監管條件“A”，檢驗檢疫機構實施進境檢驗檢疫。
- 明確自2018年2月1日起，取消涉及捲煙產品的四個海關商品編碼2402100000、2402200000、2402900001、2402900009海關監管條件“B”，檢驗檢疫機構不再實施出境檢驗檢疫；取消涉及食品添加劑的90個海關商品編碼海關監管條件“B”，保留海關監管條件“A”，檢驗檢疫部門不再實施出境檢驗檢疫，僅實施進境檢驗檢疫。
- 明確列入《出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進出境商品，須經出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監管，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或代理人須持出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入境貨物通關單》和《出境貨物通關單》向海關辦理進出口手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8/201801/t20180131_512167.htm

17.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電影行政處罰裁量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月2日發布《電影行政處罰裁量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電影行政處罰裁量權的行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22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9條，其中總則五條、裁量原則和程序十條、裁量標準九條、監督管理三條、附則兩條。

- 明確電影行政處罰裁量權是指電影主管部門查處電影違法行為時，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處罰種類和幅度，結合案件具體情況，依法決定是否給予行政處罰、給予何種種類和幅度的行政處罰的權限。電影主管部門對電影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行使裁量權，適用《辦法》。
- 明確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處罰；具有五類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包括已滿十四周歲不滿十八周歲的人有違法行為、主動消除或者減輕違法行為危害後果等；具有九類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從重處罰，包括偽造、隱匿、銷毀違法證據，掩蓋事實真相，經電影主管部門告誡、勸阻後，繼續實施違法行為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377&1517540070143>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食用調和油標籤標識有關問題的覆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月2日發布《關於食用調和油標籤標識有關問題的覆函》。

《覆函》明確如果預包裝食品標籤上特別使用文字描述產品中添加了或含有一種或多種有價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應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4.1.4.1 “如果在食品標籤或食品說明書上特別強調添加了或含有一種或多種有價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應標示所強調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規定執行。

《覆函》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1/223942.html>

19.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微博客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月2日發布《微博客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促進微博客信息服務健康有序發展，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規定》自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微博客是指基於使用者關注機制，主要以簡短文字、圖片、視頻等形式實現信息傳播、獲取的社交網絡服務；微博客服務提供者是指提供微博客平台服務的主體，服務使用者是指使用微博客平台從事信息發布、互動交流等的行為主體；微博客信息服務是指提供微博客平台服務及使用微博客平台從事信息發布、傳播等行為；在境內從事微博客信息服務，應當遵守《規定》。
- 明確微博客服務提供者主體責任、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分級分類管理、闢謠機制、行業自律、社會監督、行政管理等內容。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ac.gov.cn/2018-02/02/c_1122358726.htm

知識產權

20.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商標數字證書申請便利化的公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月31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提高商標數字證書申請便利化的公告》，旨在落實商標改革舉措，滿足廣大商標代理機構數字證書使用需求。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簡化商標數字證書申請手續。自2018年2月1日起，取消紙質申請材料；自2018年3月1日起，證書申請與新代理備案合併。
- 明確縮短商標數字證書製作周期。自2018年3月1日起，按周製作、發放新申請的商標數字證書，製作周期為一至兩個月。
- 明確增加發放商標數字證書數量。自2018年3月1日起，日均網上申請量超過50件的商標代理機構可申請第二個商標數字證書，超過100件的商標代理機構可申請第三個商標數字證書，每家商標代理機構最多申請三個商標數字證書。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sbj/gzdt/201801/t20180131_272159.html

發展導向

21.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1月2日發布《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鄉村振興取得重要進展，制度框架和政策體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鄉村振興取得決定性進展，農業農村現代化基本實現；到2050年，鄉村全面振興，農業強、農村美、農民富全面實現。
- 明確提升農業發展質量，培育鄉村發展新動能，具體包括夯實農業生產能力基礎、實施質量興農戰略、構建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體系和對外開放新格局，以及促進小農戶和現代農業發展有機銜接。其中，在夯實農業生產能力基礎方面，提出加快發展現代農作物、畜禽、水產、林木種業，發展高端農機裝備製造，大力發展數字農業，實施智慧農業林業水利工程；在構建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體系方面，提出鼓勵支持各類市場主體創新發展基於互聯網的新型農業產業模式，建設一批休閒觀光園區、森林人家、康養基地、鄉村民宿、特色小鎮，對利用閒置農房發展民宿、養老等項目，研究出台消防、特種行業經營等領域便利市場准入、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管理辦法，發展鄉村共享經濟、創意農業、特色文化產業；在構建農業對外開放新格局方面，提出深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農產品貿易關係，積極支持農業走出去，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糧商和農業企業集團。

- 明確推進鄉村綠色發展，打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發展新格局，具體包括統籌山水林田湖草系統治理、加強農村突出環境問題綜合治理、建立市場化多元化生態補償機制，及增加農業生態產品和服務供給；繁榮興盛農村文化，煥發鄉風文明新氣象，具體包括加強農村思想道德建設、傳承發展提升農村優秀傳統文化、加強農村公共文化建設，及開展移風易俗行動；加強農村基層基礎工作，構建鄉村治理新體系，具體包括加強農村基層黨組織建設、深化村民自治實踐、建設法治鄉村、提升鄉村德治水平，及建設平安鄉村；以及提高農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麗鄉村新風貌，具體包括優先發展農村教育事業、促進農村勞動力轉移就業和農民增收、推動農村基礎設施提檔升級、加強農村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推進健康鄉村建設，及持續改善農村人居環境。其中，在增加農業生態產品和服務供給方面，提出加快發展森林草原旅遊、河湖濕地觀光、冰雪海上運動、野生動物馴養觀賞等產業，積極開發觀光農業、遊憩休閒、健康養生、生態教育等服務。
- 明確打好精準脫貧攻堅戰，增強貧困群眾獲得感，具體包括瞄準貧困人口精準幫扶、聚焦深度貧困地區集中發力、激發貧困人口內生動力，及強化脫貧攻堅責任和監督；推進體制機制創新，強化鄉村振興制度性供給，具體包括鞏固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深化農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進農村集體產權制度改革，及完善農業支持保護制度；以及匯聚全社會力量，強化鄉村振興人才支撐，具體包括大力培育新型職業農民、加強農村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發揮科技人才支撐作用、鼓勵社會各界投身鄉村建設，及創新鄉村人才培育引進使用機制。其中，在深化農村土地制度改革方面，提出完善農民閒置宅基地和閒置農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權、資格權、使用權“三權分置”，落實宅基地集體所有權，保障宅基地農戶資格權和農民房屋財產權，適度放活宅基地和農民房屋使用權，不得違規違法買賣宅基地，嚴格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嚴格禁止下鄉利用農村宅基地建設別墅大院和私人會館；在鼓勵社會各界投身鄉村建設方面，提出加快制定鼓勵引導工商資本參與鄉村振興的指導意見，落實和完善融資貸款、配套設施建設補助、稅費減免、用地等扶持政策。
- 明確開拓投融資渠道，強化鄉村振興投入保障，具體包括確保財政投入持續增長、拓寬資金籌集渠道，及提高金融服務水平；以及堅持和完善黨對“三農”工作的領導，具體包括完善黨的農村工作領導體制機制、研究制定中國共產黨農村工作條例、加強“三農”工作隊伍建設、強化鄉村振興規劃引領和法治保障，及營造鄉村振興良好氛圍。其中，在確保財政投入持續增長方面，提出充分發揮財政資金的引導作用，撬動金融和社會資本更多投向鄉村振興，加快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強化擔保融資增信功能，引導更多金融資源支持鄉村振興。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22. 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基礎科學研究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1月31日發布《關於全面加強基礎科學研究的若干意見》，以進一步加強基礎科學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創新能力，夯實建設創新型國家和世界科技強國的基礎。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國家基礎科學研究整體水平和國際影響力顯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領域躋身世界先進行列，在科學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創性科學成果，解決一批面向國家戰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學問題；到2035年，國家基礎科學研究整體水平和國際影響力大幅躍升，在更多重要領域引領全球發展，產出一批對世界科技發展和人類文明進步有重要影響的原創性科學成果；到本世紀中葉，把國家建設成為世界主要科學中心和創新高地，湧現出一批重大原創性科學成果和國際頂尖水平的科學大師。
- 明確完善基礎研究布局，具體包括強化基礎研究系統部署、優化國家科技計劃基礎研究支持體系和基礎研究區域布局，以及推進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其中，在強化基礎研究系統部署方面，提出在農業、材料、能源、網絡信息、製造與工程等領域和行業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學問題，進一步加強資源環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鎮化、公共安全等領域基礎科學研究；在優化基礎研究區域布局方面，提出支持北京、上海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在推進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提出聚焦能源、生命、地球系統與環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間天文、工程技術等領域建設一批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鼓勵和引導地方、社會力量投資建設重大科技基礎設施。
- 明確建設高水平研究基地，具體包括布局建設國家實驗室，及加強基礎研究創新基地建設；壯大基礎研究人才隊伍，具體包括培養造就具有國際水平的戰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領軍人才、加強中青年和後備科技人才培養、穩定高水平實驗技術人才隊伍，及建設高水平創新團隊；以及提高基礎研究國際化水平，具體包括組織實施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及深化基礎研究國際合作。其中，在加強基礎研究創新基地建設方面，提出推進軍民共建、省部共建和港澳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
- 明確優化基礎研究發展機制和環境，具體包括加強基礎研究頂層設計和統籌協調、建立基礎研究多元化投入機制、進一步深化科研項目和經費管理改革、推動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融通、促進科技資源開放共享、建立完善符合基礎研究特點和規律的評價機制、加強科研誠信建設，及推動科學普及、弘揚科學精神和創新文化。其中，在建立基礎研究多元化投入機制方面，提出採取政府引導、稅收槓桿等方式，落實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政策，探索共建新型研發機構、聯合資助、慈善捐贈等措施，激勵企業和社會力量加大基礎研究投入；在推動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融通方面，提出大力推進智能製造、信息技術、現代農業、資源環境等重點領域應用技術創新。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1/31/content_5262539.htm

23. 科學技術部、農業部、水利部等《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發展規劃（2018—2025年）》

科學技術部、農業部、水利部等1月30日發布《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發展規劃（2018—2025年）》，以進一步加快國家農業科技園區創新發展。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構建以國家農業科技園區為引領，以省級農業科技園區為基礎的層次分明、功能互補、特色鮮明、創新發展的農業科技園區體系；到2025年，把園區建設成為農業科技成果培育與轉移轉化的創新高地，農業高新技術產業及其服務業集聚的核心載體，農村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重要陣地，產城鎮村融合發展與農村綜合改革的示範典型。
- 羅列六項重點任務，包括全面深化體制改革，積極探索機制創新；集聚優勢科教資源，提升創新服務能力；培育科技創新主體，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優化創新創業環境，提高園區雙創能力；鼓勵差異化發展，完善園區建設模式；以及建設美麗宜居鄉村，推進園區融合發展。其中，在全面深化體制改革方面，提出完善政策、金融、社會資本等多元投入機制，著力優化投入結構，創新使用方式，提升支農效能；在培育科技創新主體方面，提出發展“互聯網+園區”等創新模式和新型業態，強化現代服務業與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的融合發展；在推進園區融合發展方面，提出依託園區綠水青山、田園風光、鄉土文化等資源，促進農業與旅遊休閒、教育文化、健康養生等產業深度融合，發展觀光農業、體驗農業、創意農業。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強化組織領導、加大政策支持、加強協同發展，以及開展監測評價。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創新科技金融政策，通過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會資本向示範區傾斜，支持園區基礎設施建設；鼓勵社會資本在示範區投資組建村鎮銀行等農村金融機構。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1/t20180130_137945.htm

24. 財政部《關於公布第四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名單的通知》

財政部2月6日發布《關於公布第四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名單的通知》，以推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示範項目建設取得更大實效。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第四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名單》，羅列隸屬於北京、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等31個省/市/自治區的396個PPP示範項目，投資總額共計7,588億元。其中，包括北京市新機場北線高速公路（北京段）PPP項目、北京市全球健康藥物研發中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等。
- 要求各級財政部門建立健全示範項目的對口聯繫和跟蹤指導機制，監督指導項目實施機構認真組織項目實施；加強與工商業聯合會的溝通協調，積極推動示範項目與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民營企業進行合作對接；會同行業主管部門加強對示範項目審批、採購、融資、建設、運營情況的監督管理；以及接受社會監督，加強示範項目信息和諮詢服務信息公開。其中，在加強與工商業聯合會的溝通協調方面，提出尚未簽約的項目應堅持公開競爭性方式選擇社會資本，保障各類社會資本平等參與，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民營企業合作，中央財政將在安排PPP項目以獎代補資金時對民營企業參與的項目給予優先支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zhenwguxinxi/gongzuotongzhi/201802/t20180206_2806277.html

省市

25. 天津《關於對真抓實幹成效明顯的區加大激勵支持力度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月23日發布《關於對真抓實幹成效明顯的區加大激勵支持力度的通知》，以鼓勵各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和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推動形成主動作為、幹事創業、競相發展的良好局面。

《通知》與企業相關的主要內容：

- 明確對調整產業結構和培育新動能成效明顯，按計劃完成化解鋼鐵過剩產能目標任務量的區，對其行政區域內超額完成化解鋼鐵產能目標任務量且納入天津市上報國務院化解鋼鐵過剩產能實施方案的企業，積極爭取國家專項獎補資金和梯級獎補資金支持，享受天津市化解鋼鐵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支持政策，鼓勵企業進行結構優化、轉型升級，積極培育新動能。
- 明確對改善地方科研基礎條件、優化科技創新環境、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以及落實國家科技改革與發展重大政策成效較好的區，激勵區內企業研發平台建設，對升級為國家級平台的，給予50萬元至100萬元的專項資金補貼；激勵區內創新主體發展，對天津市科技領軍企業和領軍培育企業實施重大創新項目、創新平臺建設的，分別給予最高500萬元和300萬元的科技資金補助；激勵區內科技成果轉化服務機構建設，對促進科技成果在天津市轉化的技術轉移示範機構，給予一定資金支持。
- 明確對促進社會投資健康發展、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等工作成效明顯的區，鼓勵符合條件的銀行、保險總部機構在其行政區域內開設分支機構，支持其申請國家金融改革創新試點，在同等條件下對其申報的試點區域政策給予重點考慮；對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工作成效顯著的區，支持其行政區域內的企業發行企業債券和項目收益債，鼓勵符合條件的政府出資產業基金在其行政區域內註冊設立。
- 明確對大力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產業特色優勢明顯、技術創新能力較強、產業基礎雄厚的區，加大工作力度，積極幫助其爭取建立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集聚區；優化政府服務環境，為區內戰略性新興產業項目申請國家資金創造條件，並將相關項目納入聯合審批“綠色通道”；統籌運用市、區兩級財政資金，充分發揮各類引導基金和產業投資基金的作用，加大對區內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項目支持力度；支持區內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上市以及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ain.tjftz.gov.cn/zmq/system/2018/02/02/010085657.shtml>

26. 寧夏《關於支持鐵路建設推進土地綜合開發的實施意見》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1月31日發布《關於支持鐵路建設推進土地綜合開發的實施意見》，以增強鐵路企業發展活力，盤活存量土地資產，積極推進自治區鐵路建設。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支持盤活現有鐵路用地推進土地綜合開發，涵蓋現有鐵路站場及周邊地區土地、鐵路企業現有土地資源、市場主體參與現有鐵路用地，及現有低效鐵路用地；以及鼓勵對新建鐵路站場實施土地綜合開發，具體包括支持市場主體參與土地綜

合開發利用、合理確定土地綜合開發邊界和規模、支持土地綜合開發收益用於鐵路建設，及培育壯大高鐵經濟新業態。其中，在支持市場主體參與土地綜合开发利用方面，提出社會投資者和民間資本有意願參與鐵路土地綜合開發的，凡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與開發主體形成投資建設方案的，應給予鼓勵支持。

- 明確鐵路土地綜合開發相關政策，具體包括規劃統籌鐵路用地綜合開發、完善綜合開發用地供應模式、不斷提升土地綜合開發利用強度、全力保障鐵路綜合開發用地指標，及積極促進鐵路用地節約集約利用；以及加強鐵路土地綜合開發的協調和監管，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建立工作協調機制，及嚴格土地供應和開發利用監管。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zfxxgkml/gtzy/201801/t20180131_683688.html

27. 甘肅《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2月2日發布《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實施意見》，以加快供應鏈創新與應用，促進產業組織方式、商業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創新。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打造一批適合甘肅省省情的供應鏈發展新技術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蓋省重點特色產業的智能供應鏈體系；供應鏈在促進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產業升級中的作用顯著增強，成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支撐；培育三至五家全國供應鏈領先企業，重點特色產業的供應鏈競爭力進入全國前列，供應鏈創新與應用水平明顯提高。
- 羅列六項重點任務，包括大力推進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涵蓋積極推進農業產業組織體系創新、大力提升農業生產科學化水平，及不斷提高質量安全追溯能力；著力促進製造協同化、服務化、智能化，涵蓋積極推進供應鏈協同製造、大力發展服務型製造，及有力促進製造供應鏈視覺化和智能化；持續提高流通現代化水平，涵蓋大力推動流通創新轉型、積極推進流通與生產深度融合，及持續提升供應鏈服務水平；積極穩妥發展供應鏈金融，涵蓋著力推動供應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及積極有效防範供應鏈金融風險；大力宣導綠色供應鏈，涵蓋積極宣導綠色製造、有力推行綠色流通，及積極推動建立逆向物流體系；以及努力構建全球供應鏈，涵蓋主動融入全球供應鏈網絡、不斷提高全球供應鏈安全水平，及積極參與全球供應鏈規則制定。
- 羅列六項保障措施，包括著力營造良好的供應鏈創新與應用政策環境、積極推動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示範、持續加強供應鏈信用和監管服務體系建設、大力推進供應鏈標準體系建設、加大多層次供應鏈人才培養力度，以及強化供應鏈行業組織建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2/2/art_4786_333132.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